

1. 二個以上之廠礦得共設職工福利委員會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45.9.6. 台內勞字第97429號函（一）

發文日期：民國45年9月6日

壹、凡二個以上之廠礦為辦理福利事業之便利，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